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9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2

###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6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湯顯明先生,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JP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宗殷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  
歐禮義先生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吳靜靜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尹平笑小姐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主席表示，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原定於2003年6月28日及2003年7月舉行的各次會議將告取消。吳靄儀議員不同意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

3. 法案委員會察悉有關的書面報告將於2003年6月27日提交內務委員會，而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則為2003年6月28日。

4.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24日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6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24	主席	序辭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	
000225 – 001040	政府當局	解釋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最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105號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由潘松輝先生提交的最新一份意見書內所提出的問題	
001041 – 002230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法律顧問	《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C(1)(c)條所訂的舉證責任；刊登根據《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B(3)條作出的命令；是否有需要訂定《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C(1)(c)條；《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D(6)、(7)及(8)條的詮釋及草擬方式	
002231 – 002739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就《社團條例》擬議新訂附表2提出的修正案	
002740 – 003317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解釋她就《社團條例》擬議新訂附表2提出的修正案	
003318 – 004141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對劉健儀議員就《社團條例》擬議新訂附表2提出的修正案的意見	
004142 – 004453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有其他方法可取代劉健儀議員就《社團條例》擬議新訂附表2提出的修正案	
004454 – 005041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可否對根據《社團條例》擬議新訂附表2第3(1)(a)條取消註冊的事宜提出上訴；在組織被取締後禁止進行的活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042 – 005849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社團條例》擬議新訂附表2對合夥的法律效力；如某人並不知道有關組織已被取締，他怎能尋求保安局局長的事先書面批准	
005850 – 010302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就《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C條作出的修正是否可以接受；建議刪除《社團條例》新訂第8D(2)條的理由；《社團條例》擬議新訂附表2第4條的法律效力	
010303 – 010353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條例草案中有關取締的條文是否可以接受	
010354 – 012041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C(1)(e)條中“援助”一詞的釋義；在會議席上提交、由潘松輝先生提交的最新一份意見書內所提出的問題	
012042 – 012901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社團條例》擬議新訂附表2有否為不知情人士提供充分的保障；在會議席上提交、由潘松輝先生提交的最新一份意見書內所提出的建議	
012902 – 013509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應否在《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C(1)(e)條加入一項意念元素	
013510 – 014144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C(1)(e)條是否同時涵蓋接受受取締組織的金錢的行為；公布根據《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B(3)條作出的命令	
014145 – 015012	吳靄儀議員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根據《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A條取締非註冊公司後的善後事宜	
015013 – 015607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會否採納劉健儀議員就《社團條例》擬議新訂附表2提出的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608 – 020209	主席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就根據《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C(2)條對處理煽動性刊物作出檢控的時限所提出的修正案；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的最後限期；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報告；取消其後各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24日